

Client Alert

2020年3月号 (Vol.18)

1. 前言
2. 劳动法：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人事劳务的影响
3. 危机管理：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不正当行为调查案件的影响
4. M&A：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并购协议的影响

1. 前言

本所从2014年1月开始收集日本法各个领域的最新法律信息，并定期向日本客户发送 Client Alert。希望可以在法律实务上助您一臂之力。

2. 劳动法：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人事劳务的影响

正如连日所报道的，国内外新型冠状病毒疫情蔓延，开始对经济活动出现影响。其中，在人事劳务领域，除了各企业在疫情防控、患病后应对等方面的问题之外，还有可能因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自治体）采取的防止疫情蔓延的措施（例如，全国中小学同时停课等）导致无法预测的情况，这些情况还会根据今后的疫情每时每刻发生变化，因此需要迅速采取应对措施。

厚生劳动省公布了《关于新型冠状病毒的 Q&A（企业版）》¹，目前已公布了2020年3月19日的版本。

例如，鉴于越来越多的企业引进了远程工作制度，厚生劳动省在上述 Q&A 中规定了引进远程工作制度时的相关咨询窗口，并整理了引进和实施远程工作制度时的注意事项的指导方针（《利用信息通信技术适当引进和实施办公场所外工作的指导方针》）等²。

对于让劳动者休息时的措施，如果是因“归责于用人单位的事由”而停工，则用人单位有义务支付其停工期间的停工补贴（平均工资的60%以上）（劳动基准法第26条）。Q&A 进一步指出，用人单位应在可能的情况下充分考虑让劳动者在家办公等以避免停工，如果用人单位没有对此作出最大努力，则该停工有可能被解释为“归责于用人单位的事由的停工”。此外，就让感染者停工或让疑似感染的员工停工等情况，Q&A 也给出了解释。

除上述内容外，厚生劳动省还于2020年3月2日公布了“关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导致小学等临时停课等时对家长请假的支援（新补助金制度）”³的新闻稿。其具体细节将在今后予以明确，现阶段则公布了以下概要：

- 补助金制度的对象为：因劳动者的子女有下列情况之一而需要照顾，而在劳动基准法规定的带薪年假之外让该劳动者取得带薪（工资全额支付）年休假的雇主（不区分大企业、中小企业）。

¹ https://www.mhlw.go.jp/stf/seisakunitsuite/bunya/kenkou_iryou/dengue_fever_qa_00007.html

² https://www.mhlw.go.jp/stf/seisakunitsuite/bunya/koyou_roudou/roudoukijun/shigoto/guideline.html

³ https://www.mhlw.go.jp/stf/newpage_09869.html

Client Alert

※ 在采取防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扩大的对策而临时停课的小学等（◇）就读的孩子

◇ “小学等”包括：小学、义务教育学校（仅限小学课程）、特别支援学校（到高中为止）、儿童课后托管班、幼儿园、托儿所、认定儿童园等

※ 可能感染了新型冠状病毒（有感冒症状等）的上小学等的孩子

- 支付额为休假中支付的工资全额，每天以 8,330 日元为上限。
- 以 2020 年 2 月 27 日至 3 月 31 日期间内取得的休假为适用对象。

今后，随着感染者不断增加等，上述信息很可能会随时更新。因此，企业应当在不断确认报道和上述公布信息的基础上，根据各自的情况，采取适当的应对措施。

合伙人 荒井 太一

律师 南谷 健太

3. 危机管理：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不正当行为调查案件的影响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带来的影响正在全球范围内扩大。中国在 1 月春节长假前后疫情影响急速扩大，包括日企在内的众多企业，纷纷采取了延长假期等应对措施。就此，日本也采取了相应措施，日本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总部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决定了“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的基本方针”。该方针指出，将从减少与患者、感染者接触机会的观点出发，大力呼吁企业推进远程工作和错峰上下班等。实际上，东京有很多企业采取了远程工作或错峰上下班的政策。

由疫情同样也对不正当行为调查（针对企业内部发生的涉及不正当行为的调查）造成了影响。由于员工的出勤受到限制，发生了收集调查所需的信息和资料要花费超出预想时间等情况。另外，针对调查对象的访谈，为了获取语言信息以外的信息，原则上是采取面对面的形式。但受疫情的影响，只能通过电话进行访谈的情况变得越来越多。虽然这些均属于调查这一手段本身的限制，属于不得已的情况，但为了保持调查的精确度和效率，有些情况下需要考虑其他方法或追加手续。

特别是上市公司中发生可能影响决算（包括季度决算）的不正当行为时，若因该等影响而导致调查延迟，则审计或季度审核有可能无法在证券报告书等提交期限前完成，会导致证券报告书等延期提交。因此，在这种情况下，需要在考虑申请延长证券报告书等的提交期限的可能性的基础上，进而讨论调查的日程安排等（请参考金融厅 2020 年 2 月 10 日公布的“关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下有价证券报告书等的提交期限”。另外，也请参考株式会社东京证券交易所同日公布的“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下适时披露在实务中的处理”。）。

由于日本疫情的蔓延情况今后也难以预测，因此在进行调查之际，也需要充分关注政府和相关部门等每天公布的信息。

Client Alert

合伙人 藤津 康彦

合伙人 新井 朗司

4. M&A: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并购协议的影响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蔓延，国内外经济活动均因此受到影响。在预计今后感染还会扩大的情况下，签订和执行并购协议时也应注意其影响。

并购协议中有时会规定 MAC (Material Adverse Change) 条款，即：自协议签订时起至交割之前，标的公司、标的业务发生导致无法实现买方制定目的之“重大不利影响”的事由 (“MAC 事由”) 时，买方可以拒绝履行协议中规定的义务或不受协议的约束。如果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标的公司、标的业务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等产生重大影响的，届时就其是否属于 MAC 事由将可能成为争论的焦点。因此，在签订协议时，若预计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可能会对标的公司和业务的财务状况等产生影响的，可以考虑就其是否属于 MAC 事由进行明确规定。

另外，若担心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会影响交割后的业务的，可以考虑以标的公司、标的业务在交割后的一定期限届满后是否实现特定目标为基准，运用盈利能力支付计划 (Earn-out) 条款约定部分收购对价在事后支付。

上述内容仅是例举，其他还会有各种事项可能成为问题，比如由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协议上的义务时，是否可以被认定为不可抗力事由 (Force Majeure) 等。今后，在关注感染扩大情况，以及其对标的公司、标的业务产生的影响等的个案情况的同时，签订并实施并购协议，变得尤为重要。

合伙人 大石 笃史

律师 斋藤 悠辉

如对上述内容感兴趣，请与我们联系。

东京

東京都千代田区丸之内 2-6-1 号
丸之内 PARK BUILDING
(100-8222)
TEL:+81-3-5220-1839
FAX:+81-3-5220-1739
Email:chinadesk@mhm-global.com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5 号
北京发展大厦 316 室
(100004)
TEL:+86-10-6590-9292
FAX:+86-10-6590-9290
Email:beijing@mhm-global.com

上海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00 号
恒生银行大厦 6 楼
(200120)
TEL:+86-21-6841-2500
FAX:+86-21-6841-2811
Email:shanghai@mhm-global.com

微信公众号: 森濱田松本法律事務所

